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魏子強

相對人 陳尚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15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